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发起设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 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15年4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发起设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主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使用自有资金出资不超过贰亿元人民币参与发起设立爱心（拟）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并授权总经理负责签署本次交易有关协议以及具体履行协议的相关事宜。

2016年8月，公司收到爱心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筹备组（下称“筹备组”）的通知，其收到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保监会”）印发的《关于筹建爱心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保监许可〔2016〕740号），公司参与发起设立爱心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已获中国保监会筹建批复；筹备组应当自收到批准筹建通知之日起1年内完成筹建工作。

（详见2015年4月25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参与发起设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告》，以及2016年8月6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参与发起设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进展公告》）

二、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筹备组的通知，其收到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爱心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保监许可〔2017〕599号），主要批复内容如下：

一、同意爱心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开业。

二、核准爱心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三、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7 亿元。

四、公司住所（营业场所）为北京市石景山区八角东街 65 号院主楼北座 2 号楼 15 层 1502、1503、1505、1506，17 层 1702、1703、1704。

五、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张延苓。

六、公司业务范围：普通型保险（包括人寿保险和年金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分红型保险、万能型保险；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七、公司开业后两年内在北京市开展业务，两年后根据公司经营管理水平、业务发展状况和人才储备情况，逐步在北京市外设立分支机构。

筹备组将根据有关批复，办理工商注册登记等手续。

三、风险提示

1、审批风险

公司参与发起设立爱心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已获中国保监会同意开业的批复，但尚需在工商部门办理注册登记等有关手续，客观上存在不被批准的可能性，因此公司本项投资计划的实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短期盈利风险

新设立的保险公司产生盈利所需的时间可能较长，投资收益可能在保险公司稳健发展后逐步实现，本项目存在短期内不能获得投资收益的风险。

3、竞争风险

作为新设立的保险公司面临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将根据爱心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

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四、备查文件

- 1、中国保监会《关于爱心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保监许可〔2017〕599号）；
- 2、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要求的其它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